

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

甲、中央支出

- 一、政權行使支出:關於國民或國民代表對中央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二、國務支出:關於總統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。
- 三、行政支出: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處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四、立法支出:關於立法院各項支出均屬之。
- 五、司法支出:關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支出與法務部所管檢察、監所及保安 處分業務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六、考試支出: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行使考試、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七、監察支出:關於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行使監察、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八、民政支出:關於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、戶政、役政、警政、消防、地政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九、外交支出:關於使領經費及其他外交支出均屬之。
- 十、國防支出:關於陸海空軍之經費及其他國防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一、財務支出:關於中央辦理稅務、庫務、金融、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二、教育科學文化支出:關於中央辦理教育、科學、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 屬之。
- 十三、經濟建設支出:關於中央辦理經濟、工、礦、農林、水利、漁牧等事業及補 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四、交通支出:關於中央辦理陸、海、空運及郵政、電訊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 屬之。
- 十五、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:關於中央辦理社區發展、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 支出均屬之。
- 十六、社會福利支出:關於中央辦理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 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七、邊政支出:關於邊疆蒙藏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八、僑政支出:關於僑務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九、移殖支出:關於中央辦理屯墾、移民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二十、債務支出:關於中央國內外公債庫券、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 等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二十一、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: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之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 之。
- 二十二、損失賠償支出:關於中央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,國營事業 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二十三、信託管理支出:關於中央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二十四、補助支出:關於中央補助下級政府或其他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- 二十五、特種基金支出:關於中央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二十六、其他支出:關於中央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。

乙、(刪除)

丙、直轄市支出

- 一、政權行使支出:關於直轄市市民或市民代表及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 之。
- 二、行政支出:關於直轄市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三、民政支出:關於直轄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、役政、地政、戶政、消防與其他民 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四、財務支出:關於直轄市辦理稅務、庫務、金融、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五、教育科學文化支出:關於直轄市辦理教育、科學、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 屬之。
- 六、經濟建設支出:關於直轄市辦理經濟、工、礦、農林、水利、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七、交通支出:關於直轄市辦理鐵道、公路、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八、警政支出:關於直轄市警察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九、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支出:關於直轄市辦理社區發展、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 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、社會福利支出:關於直轄市辦理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 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一、移殖支出:關於直轄市辦理開墾、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二、債務支出:關於直轄市債券、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 均屬之。
- 十三、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:關於直轄市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 均屬之。
- 十四、損失賠償支出:關於直轄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,直轄市市 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五、信託管理支出:關於直轄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六、協助支出:關於直轄市協助中央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七、特種基金支出:關於直轄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八、其他支出:關於直轄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。

丁、縣(市)支出

- 一、政權行使支出:關於縣(市)民或縣(市)民代表及縣(市)議會對縣(市) 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二、行政支出:關於縣(市)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。
- 三、民政支出:關於縣(市)辦理公職人員選舉、役政、地政、戶政、消防與其他

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
- 四、財務支出:關於縣(市)辦理稅務、庫務、金融、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五、教育科學文化支出:關於縣(市)辦理教育、科學、文化、娛樂等事業及補助 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六、經濟建設支出:關於縣(市)辦理經濟、工、礦、農林、水利、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七、交通支出:關於縣(市)辦理鐵道、公路、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八、警政支出:關於縣(市)警察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九、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:關於縣(市)辦理社區發展、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、社會福利支出:關於縣(市)辦理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 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一、債務支出:關於縣(市)債務、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支出 均屬之。
- 十二、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:關於縣(市)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三、損失賠償支出:關於縣(市)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,縣(市) 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四、信託管理支出:關於縣(市)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五、協助及補助支出:關於縣(市)協助其他政府及補助鄉(鎮、市)經費或其 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六、縣(市)特種基金支出:關於縣(市)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七、其他支出:關於縣(市)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。

戊、鄉(鎮、市)支出

- 一、政權行使支出:關於鄉(鎮、市)民或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鄉(鎮、市)民 代表會對鄉(鎮、市)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二、行政支出:關於鄉(鎮、市)公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。
- 三、民政支出:關於鄉(鎮、市)辦理公職人員選舉、役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支出 均屬之。
- 四、財務支出:關於鄉(鎮、市)辦理庫務、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。
- 五、教育文化支出:關於鄉(鎮、市)辦理教育、文化、娛樂等事業支出均屬之。
- 六、經濟建設支出:關於鄉(鎮、市)辦理工、礦、農林、水利、漁牧等事業支出 均屬之。
- 七、交通支出:關於鄉(鎮、市)辦理交通事業支出均屬之。
- 八、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:關於鄉(鎮、市)辦理社區發展、環境保護等事業 支出均屬之。

- 九、社會福利支出:關於鄉(鎮、市)辦理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醫療 保健等事業支出均屬之。
- 十、債務支出:關於鄉(鎮、市)借款之付息等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一、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:關於鄉(鎮、市)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 均屬之。
- 十二、損失賠償支出:關於鄉(鎮、市)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,鄉 (鎮、市)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三、信託管理支出:關於鄉(鎮、市)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四、協助支出:關於鄉(鎮、市)協助其他政府之支出均屬之。
- 十五、其他支出:關於鄉(鎮、市)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。